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实施地点及内部投资结构调整
的核查意见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王子新材”“公司”）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王子新材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实施地点及内部投资结构调整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核查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3 年 11 月 7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496 号），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89,425,005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0.39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29,125,801.95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18,211,463.79 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10,914,338.16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3 年 12 月 18 日到位，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B11517 号）。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并结合公司实际的募集资金净额，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调整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前	调整后
1	宁波新容薄膜电容器扩建升级项目	宁波新容	69,378.24	69,135.90	60,256.99
2	中电华瑞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中电华瑞	5,834.44	5,834.44	5,834.44
3	补充流动资金	王子新材	25,000.00	25,000.00	25,000.00
合计			100,212.68	99,970.34	91,091.43

三、本次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地点的情况及原因

为提升“宁波新容薄膜电容器扩建升级项目”的运营效率，满足扩大生产规模后的生产管理场地需求，公司拟对宁波新容现有园区的厂房布局进行优化，拟在“宁波新容薄膜电容器扩建升级项目”原有实施地点的基础上，在自有园区内东部空地新增三期厂房建设（一栋厂房及一栋附属用房），新增建筑总面积为36,425.46 平米，本次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地点未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增加前后	实施地点	厂房建设	所有权属
宁波新容薄膜电容器扩建升级项目	增加前	宁波市镇海区骆驼街道通和东路 228 号	1#厂房 2#厂房	自有土地、厂房
	增加后	宁波市镇海区骆驼街道通和东路 228 号	1#厂房、2#厂房 3#厂房、附属用房	自有土地、厂房

四、本次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情况及原因

为进一步满足产能增加后的生产场地需求，完善项目生产配套设施，保障项目建设有序推进，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结合运营规划及项目实际需求，对项目建筑工程投资、设备购置及安装方案进行优化调整，增加场地建筑工程投资金额 6,600 万元，以匹配项目生产配套设施建设的实际需要，并结合当前设备市场价格变动趋势相应调减设备投资金额 6,600 万元，以实现资源的合理配置与高效利用。后续若因业务发展及项目运营需要新增设备与硬件采购，公司将严格按照资金管理规定，通过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统筹落实采购事宜。上述调整影响了“宁波新容薄膜电容器扩建升级项目”的明细项目支出。

结合目前公司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及未来计划，经审慎分析和认真研究

论证，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项目投资用途和募集资金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公司拟对“宁波新容薄膜电容器扩建升级项目”的内部投资结构进行调整，该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前后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项目	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金额
宁波新容薄膜电容器扩建升级项目	建筑工程投资	9,417.46	9,417.46	16,017.46	6,600.00
	设备购置及安装	57,618.00	48,496.75	41,896.75	-6,600.00
	铺底流动资金	2,342.78	2,342.78	2,342.78	-
	合计	69,378.24	60,256.99	60,256.99	

注：宁波新容薄膜电容器扩建升级项目投资总额调整金额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本次仅调整项目内部投资结构，投资总额保持不变。

五、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实施地点及内部投资结构调整是公司为了更好地满足项目的运营需求，公司基于募投项目实施的实际进展情况做出的审慎决策，对“宁波新容薄膜电容器扩建升级项目”进一步完善生产及配套设施体系建设，优化项目内部支出结构，在不改变总投资规模的情况下，提升资金综合使用效益，符合项目规划与公司经营发展战略，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不会更改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项目投资用途和募集资金投资规模，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更改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及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与外部监督，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

六、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2025年8月2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募投项目“宁波新容薄膜电容器扩建升级项目”新增实施地点及内部投资结构调整。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实施地点及内部投资结构调整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实施地点及内部投资结构调整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日常经营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实施地点及内部投资结构调整的事项无异议。

（此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实施地点及内部投资结构调整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黄学鹏

陈 菲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30 日